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影視拍攝優惠及補助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影視拍攝 <u>協助</u> 及補助辦法	名稱：臺北市影視拍攝 優惠及補助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府 （以下簡稱本 府）為鼓勵電 影、電視 <u>或</u> 音像 製作者至臺北市 （以下簡稱本市） 取景拍片，以促 進影視產業發 展，增加 <u>本市行 銷</u> 機會，特訂定 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 （以下簡稱本 府）為鼓勵電 影、電視、音像 製作者至臺北市 （以下簡稱本市） 取景拍片，以促 進影視產業發 展，增加行銷本 市機會，特訂定 本辦法。	說明本辦法立法目的。 定義影視拍攝協助及優 惠範圍為電影、電視、 音像製作至臺北市取景 拍片製作案，其拍攝成 果統稱「影片」。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依體例修正。

管機關為<u>本府文化局</u>（以下簡稱<u>文化局</u>）。	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執行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文化局</u>。	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於本市取景拍攝之影片，製作者得向<u>臺北市電影委員會</u>（以下簡稱<u>電影委員會</u>）申請勘景協助、諮詢服務及本府跨局處拍片協助單一窗口服務。	第三條 <u>凡</u>於本市取景拍攝之影片，製作者得向<u>臺北市電影委員會</u>（以下簡稱<u>電影委員會</u>）申請勘景協助、諮詢服務及<u>協調</u>本府跨局處拍片協助單一窗口服務，<u>相關申請規定由電影委員會定之</u>。	第一項規定凡於本市取景拍攝之電影、電視、音像製作之影片拍攝，得向<u>臺北市電影委員會</u>申請拍攝協助。 第二項規定電影、電視影片符合特定條件者得享有市有房地場地費使用優惠。因本府資源有限，本項優惠尚不包含廣告、MV 等以販賣特定商品為目的之影視拍	一、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七條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四條規定。 三、文字修正。

	<u>電影、電視影片之拍攝，如符合促進產業發展、增加本市能見度、公益或教學需要，經臺北市電影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享有本市市有房地供影視拍攝一週內免收場地費之優惠。超過一週以上，其費用以五折計，惟以三個月為限。</u> <u>前項提供優</u>	攝。 第三項考量本市市有房地部分場地為委託民間經營，需自負營運盈虧，故不納入本案減免範圍。	
--	---	---	--

	<u>惠之市有房地不 含委託民間經營 者。</u>		
第四條 電影<u>或</u>電視 影片<u>內容</u>，如符 合促進產業發 展、增加<u>本市行 銷機會</u>、公益或 教學需要，經電 影委員會審查通 過者，<u>申請使用 本市市有房地</u>， 得享有<u>七日以下 免收場地費；八 日以上三個月以 下，減半收費；</u>			<u>一、本條新增。</u> 二、第三條第二項及第 三項移列修正。

<u>超過三個月者，</u> <u>依各場地收費基</u> <u>準表收費。</u> 前項提供優 惠之市有房地不 含委託民間經營 者。			
第<u>五</u>條 本府委託民 間經營之館所或 場地，應提供影 視拍攝協助或使 用優惠，各館所 <u>或</u>場地之主管機 關並應積極輔導 及提供相關協 助。影視拍攝單	第<u>四</u>條 本府委託民 間經營之館所或 場地，應提供影 視拍攝協助或使 用優惠，各館 所、場地之主管 機關並應積極輔 導及提供相關協 助。影視拍攝單	規定本府委託民間經營 館所或場地應提供相關 優惠措施，主管機關並 應積極輔導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位亦須遵守各館所或場地使用相關規定。	位亦須遵守館所、場地使用相關規定。		
第六條 電影或電視影片<u>內容</u>，如可<u>增加本市行銷機會</u>，經電影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本府得提供相關人力、設備、物資及傳播通路等資源協助拍攝及宣傳。	第五條 凡電影、電視影片內容經臺北市電影委員會審查認定可增加本市城市行銷宣傳機會者，本府得提供相關人力、設備、物資、傳播通路等資源協助拍攝及宣傳。	規定符合城市行銷條件之電影、電視影片得提供本府相關資源挹注。因本府資源有限，本項優惠尚不包含廣告、MV等以販賣特定商品為目的之影視拍攝。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相關			<u>本條新增。</u>

申請及審查規定，由電影委員會另定之。			
第<u>八</u>條 本國自製或與外國合製之電影，其影片<u>內容</u>係以本市之<u>人文活動、自然景觀或歷史軌跡</u>為發展背景，或於本市拍攝、後製，或聘用本市電影從業人員者，得向<u>文化局</u>申請電影製作補助；其<u>相關</u>申請規定由	第<u>六</u>條 本國自製或與外國合製之電影製作，其影片係以本市之人、事、史、地、物為發展背景，或於本市拍攝、後製，或聘用本市電影從業人員者，得向本府申請電影製作補助，申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	規定電影製作案得向本府申請製作補助。其申請規定由文化局另定之。 第二項規定補助審查作業方式由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進行之。 第三項規定補助經費來源。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u>文化局</u>另定之。 <u>文化局為審查前項補助作業</u>，應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u>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u>進行評審。 <u>第一項補助經費</u>，由<u>文化局</u>年度<u>相關預算</u>支應。	之。 補助審查作業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代表組成5至7人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於年度預算支應。		
第<u>九</u>條 獲本辦法拍攝協助或<u>補助</u>之影片，應於影片片尾、宣傳片及	第<u>七</u>條 獲本辦法拍攝協助或優惠之影片，應於影片片尾、宣傳片及	規定依本辦法獲得拍攝協助或優惠影片應配合露出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各項文宣品 <u>標示</u> 電影委員會協拍 字樣及識別標 <u>幟</u> 。	各項文宣品加上 <u>臺北市</u> 電影委員 會協拍字樣及識 別標示。		
第 <u>十</u> 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 <u>施行</u> 。	第 <u>八</u> 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